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印發

院總第 1619 號 委員提案第 2966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文瑞、陳超明等 18 人，有鑑於國家推動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」，自 105 年起至今（111）年為止編列超過 600 億元，用以推動長照政策。長照政策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轄範疇，且涉及金額之龐大，影響公共利益深遠，為使未來國家長照政策更完善，以因應超高齡化社會所需，爰擬具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新增每年應由行政院召開長照會報、各縣市政府至少每半年舉行會議之規定，且長照會報決議事項應落實，並定期將成果對外公布，以維護公共利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長照 2.0 相關預算從 105 年編列 50 億元起逐年增加，到今年總預算已突破 600 億元，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及人數均大幅成長，服務涵蓋率已達 67.03%，其中長照給支付服務人數已達 40.7 萬人，長照特約單位更多達 6,852 處，長照為一龐大照顧體系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範疇，需要跨部會進行合作，方能使政策更加完善，顯有召開國家級長照會報之必要。
- 二、2025 年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，老年人口將達 20%，每五人就有一人超過 65 歲，政府須提前因應高齡會社會變遷。惟長照服務可分為居家式、社區式、住宿機構式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方式進行，實務上包含老人喘息服務、失能等身體照顧服務，在長照資源的分配上往往多元化競爭，有需要定期對外公布檢視成果之必要，以利追蹤成效。
- 三、爰擬具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新增：(一)成立長照會報、其組成方式由行政院定之。(二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設長照會報，由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，職司跨局處協調長照政策推動，至少每半年舉行會議。(三)長照會報決議之事項，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，行政院應每季追蹤管考對外公告，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林文瑞 陳超明
連署人：許淑華 孔文吉 羅明才 翁重鈞 鄭麗文
陳玉珍 謝衣鳳 林思銘 李德維 曾銘宗
吳斯懷 游毓蘭 李貴敏 魯明哲 張其祿
費鴻泰

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<u>為加強全國長照事務之協調、監督、推動，行政院應設長照會報，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相關部會首長、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，職司跨部會協調長照政策推動監測、評估、及政策成果，建立全方位長照政策，至少每年開一次會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u></p> <p><u>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長照會報執行長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。其長照會報之組成、任務、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u></p> <p><u>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設長照會報，由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，職司跨局處協調長照政策推動，至少每半年舉行會議。</u></p> <p>第一項代表中，相關學者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；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</p>	<p>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，邀集長期照顧相關學者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、服務使用者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，協調、研究、審議及諮詢長照服務、本國長照人力資源之開發、收退費、人員薪資、監督考核等長期照顧相關事宜。</p> <p>前項代表中，相關學者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；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</p>	<p>一、長照 2.0 相關預算從 105 年起編列 50 億元，到今年逐年已突破 600 億元，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及人數均大幅成長，服務涵蓋率已達 67.03%，其中長照給支付服務人數已達 40.7 萬人，長照特約單位更多達 6,852 處，長照為一龐大照顧體系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範疇，需要跨部會進行合作，方能使政策更加完善，有召開長照會報之必要。</p> <p>二、2025 年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，老年人口將達 20%，每五人就有一人超過 65 歲，政府須提前因應高齡會社會變遷。在長照資源的分配上往往多元化競爭，有需要定期對外公布檢視成果之必要，以利追蹤成效。</p> <p>三、長照政策與食品安全政策同屬公共利益相關政策，爰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條之一，於本條新增成立長照會報、其組成方式由行政院定之。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設長照會報，由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，職司跨局處協調長照政策推動，至少每半年舉行會議。</p>
<p>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服務使用者照顧管理、服務人力管理、長照機構管理及服務品質等資訊系統，以作為長照政策調整之依據，並依法公開。</p>	<p>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服務使用者照顧管理、服務人力管理、長照機構管理及服務品質等資訊系統，以作為長照政策調整之依據，並依法公開。</p>	<p>爰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條之一，於第三項新增長照會報決議之事項，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，行政院應每季追蹤管考對外公告，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主管機關及各長照機構應提供前項所需資料。</p> <p><u>第七條長照會報決議之事項，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，行政院應每季追蹤管考對外公告，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。</u></p>	<p>主管機關及各長照機構應提供前項所需資料。</p>	<p>政報告，以利立法院監督。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